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事前认可 的独立意见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6年7月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对相关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借款利率与公司（含公司下属子公司）目前从金融机构获取的资金成本持平，符合市场行情，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叶剑平

孙茂竹

刘长华